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阳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2012)

(I)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51%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對價股份) 及

(II)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股份以債轉股

之進一步公告

承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孫國平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卡爾加里，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國平先生及何沛恩女士；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蔣喜娟女士及陳永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弋先生、邢廣忠先生及龐珏女士。

*僅供識別

茲提述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香港時間）刊發就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51% 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涉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對價股份）（「**收購事項**」）。鑒於孫國平先生（「**孫先生**」）作為賣方單一最大股東持有 48.16% 股權，根據證監會收購守則的定義，孫先生被視為賣方的「控股股東」。因此，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孫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的持股比例將由目前的 29.92% 增至 36.28%，據此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對本公司所有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根據特定授權發行股份以債轉股交易（「**以債轉股交易**」）。本公司知悉，假設期內並無其他股權交易，倘以債轉股交易先予完成，繼而進行收購事項，孫先生的持股比例將先於以債轉股交易完成時由現有持股比例 29.92% 降至 24.03%（但收購事項完成前），繼而於以債轉股交易及收購事項雙雙完成時由 24.03% 升至 29.67%（詳見下表）。孫先生上述持股變動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以債轉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立即變更為：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以債轉股交易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百分比
孫國平 （「孫先生」）	170,962,591	29.92%	170,962,591	24.03%
債權人（聯創綠能 ² ）	—	—	50,000,000	7.03%
債權人（幸華）	—	—	21,000,000	2.95%
債權人 （香港貝斯帕沃 ² ）	—	—	39,000,000	5.48%
債權人（也是園 ¹ ）	—	—	30,000,000	4.22%
公眾股東	400,391,853	70.08%	400,391,853	56.29%
	571,354,444	100.00%	711,354,444	100.00%

附註：

1. 於本文件日期，也是園之實益擁有人*周惠明持有 4,1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0.72%。以債轉股交易完成後，*周惠明將被視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34,100,000 股股份，佔 4.79%。
2. 於本文件日期，聯創綠能及香港貝斯帕沃之實益擁有人陳炯良持有 1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1.75%。以債轉股交易完成後，陳炯良將被視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99,000,000 股股份，佔 13.92%。

以債轉股交易及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立即變更為：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收購事項交易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百分比
孫先生	170,962,591	24.03%	170,962,591	22.25%
轉讓方/孫先生 ³	—	—	56,983,240	7.42%
孫先生小計	—	—	227,945,831	29.67%
公眾股東	540,391,853	75.97%	540,391,853	70.33%
	711,354,444	100.00%	768,337,684	100.00%

註：以債轉股交易完成後，孫先生持有 170,962,591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24.03%。收購事項完成後，孫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227,945,831 股股份，佔總額的 29.67%。

3. 孫先生作為賣方的推定控股股東，被視為已透過賣方於收購中取得 56,983,240 股股份。

鑒於收購事項的複雜性，獨立財務顧問可能需要更多時間進行盡職審查工作，以便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收購事項亦可能須經監管機構進一步審核。因此，本公司預期以債轉股交易將先於收購事項完成，故本公司已向賣方及孫先生提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先行完成以債轉股交易，雙方均表示同意。

為確保建議順序能按預期執行，並達致上述預期結果，本公司將根據上述順序安排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以批准兩項交易。即以債轉股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將於收購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之前召開。本公司亦將延遲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直至以債轉股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為止。

關於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總部設在卡爾加里的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專注開發其位於阿薩巴斯卡油砂地區的重要油砂租賃權益。本公司於阿薩巴斯卡地區擁有約一百萬英畝油砂及石油和天然氣租賃權益。本公司正專注實現 West Ells 項目地區的里程碑式開發目標。West Ells 的初步生產目標為每日 5,000 桶。

進一步查詢，請聯絡：

孫國平先生

執行主席

電話：(852) 3188 9298

電郵：investorrelations@sunshineoilsands.com

網址：www.sunshineoilsands.com

前瞻性資料

本公告包含有關本公司的計劃及預期的前瞻性資料。有關前瞻性資料受多種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所限。除過往事實的陳述及資料外，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使用「估計」、「預測」、「期望」、「預期」、「計劃」、「目標」、「願景」、「目的」、「展望」、「可能」、「將會」、「應當」、「相信」、「打算」、「預料」、「潛在」等詞彙及類似表述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陽光的經驗、目前信念、假設、陽光可取得的過往趨勢資料及預測，並受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限，包括但不限於與資源定義及預期儲量及可採及潛在資源估計、未預期成本及開支、監管批文、石油及天然氣價格不斷波動、預期未來產量、獲得充足資本為日後發展融資的能力及信貸風險、阿爾伯特的監管架構變動（包括監管審批程式及土地使用指定用途的變動）、許可費、稅項、環境、溫室氣體、碳及其他法律或法規及其影響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與合規相關的成本。儘管陽光認為該等前瞻性陳述所代表的預期屬合理，然而無法保證有關預期會證實為正確無誤。讀者務請注意本公告所討論的假設及因素並非詳盡無遺，故讀者不應過度依賴前瞻性陳述，因為本公司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其所表達或推斷者大相逕庭。陽光無意亦無責任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後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惟根據適用證券法例規定者除外。前瞻性陳述僅適用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並受該等提示性陳述明確限定。讀者務請注意，前述清單並非詳盡無遺且乃就截至相關日期而發佈。有關本公司重大風險因素的詳盡論述，本公司不時向證券監管機構提呈的其他檔案所述的風險因素，所有該等資料均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的網站www.sunshineoilsands.com查閱。